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60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于红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红卫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任后于红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于红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红卫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于红卫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于红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59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江山支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装饰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本次为花木匠公司、欧派装饰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山支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花木匠公司担保金额为最高余额人民币 4,730 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金额为最高余额人民币 3,30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金额为最高余额人民币 1,100 万元。已实际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江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欧派装饰公司和欧派木制品公司与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在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730 万元整，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整，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各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其中拟为花木匠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拟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拟为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提供的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花木匠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QP3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志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橱柜、衣柜、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钢木复合门、铝木复合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金属门的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品、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花木匠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花木匠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7,704,069.62	112,620,240.23
负债总额	116,376,169.83	91,099,437.24
流动负债总额	116,376,169.83	90,299,059.49
净资产	11,327,899.79	21,520,802.99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6,118,017.12	109,340,702.93
净利润	8,867,574.49	10,192,903.20

(二)欧派装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7057385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

与公司关系：欧派装饰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欧派装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5,122,997.15	86,618,633.93
负债总额	48,074,594.05	78,723,545.26
流动负债总额	48,074,594.05	78,723,545.26
净资产	7,048,403.10	7,895,088.67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3,005,785.92	63,646,351.86
净利润	2,943,787.57	846,685.57

(三)欧派木制品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8F8DC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法定代表人：陆建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木复合烤漆墙柜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木质门的生产、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欧派木制品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欧派木制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104,570.59	334,071,687.27
负债总额	17,941,163.83	268,314,894.03
流动负债总额	16,649,099.82	267,092,496.53
净资产	6,163,406.76	65,756,793.24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5,912,148.50	238,207,446.65
净利润	2,111,188.70	11,593,386.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花木匠公司、欧派装饰公司和欧派木制品公司与工商银行江山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

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730 万元整，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整，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根据本合同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江山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江山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 68,13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93%；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68,13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93%。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7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 870,105,205.6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870,105,205.60 元，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 手 (13,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517,924.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9,482,075.4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YCMCS10240 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110,000.00	56,000.00
2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72,000.00	3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219,000.00	13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融资租赁等自筹资金方式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 870,105,205.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560,000,000.00	500,105,205.60	500,105,205.60
2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0	870,105,205.60	870,105,205.6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 XYZH/2020YCMCS10241 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二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20YCMCS10241 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认为：嘉泽新能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嘉泽新能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70,105,205.60 元。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70,105,205.60 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二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YCMCS10241 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7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 9 人，实签字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70,105,205.60 元。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YCMCS10241 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7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签字监事 3 名，实签字监事 3 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70,105,205.60 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7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之“非球面衍射型多焦人工晶状体”(以下简称“该医疗器械”)于近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创新审查受理号：CQTS200009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非球面衍射型多焦人工晶状体

申请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类别：第三类

二、产品情况

非球面衍射型多焦人工晶状体属于高端屈光性人工晶状体，它利用衍射光学原理实现分光，提供远、中、近全程视力，克服了单焦人工晶状体只能提供清晰远视力的缺陷，在治疗白内障的同时纠正老视(老花)，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术后视觉和生活质量。目前国内多焦人工晶状体产品全部依赖进口，公司开发的非球面衍射型多焦人工晶状体产品基于多项创新技术，已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将填补国产多焦人工晶状体产品的空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适用于(一)申请人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中国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权；(二)申请人已完成产品的前期研究并具有基本定型产品，研究过程真实和受控，研究数据完整和可溯源；(三)产品主要工作原理或作用机理为国内首创，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根本性改进，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对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报予以优先办理，将有效缩短产品注册周期，加快产品的上市速度。

公司尚无法预测该医疗器械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瑜华女士、财务总监邹彦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董事会批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与有关各方签订了《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4.5 亿元投资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简称“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出资比例为 45%。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的公告。

各合伙人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首期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 30%，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后方为最终有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合伙企业名称确定为：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出具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JZ200；

备案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计划，有关各方将在近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备案所出具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包括对合伙企业的名称、出资情况等信息的更新，以及个别条款的修订。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7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45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80,000 份。3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其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 20%)需由公司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9,500 份。综上，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99,5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 99,500 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1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及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深圳市安鹏道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份额，从而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该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2,553 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的后续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技术发展、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不确定风险及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方盛车桥有限公司、安徽中科中渔防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福星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南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 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深圳市安鹏道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份额，从而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二)本次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合作方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深圳市安鹏道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存续期限：自设立日起至 20 年之日止

注册地：深圳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基金编号：SLU470(预备案编号)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出资比例 3.23%；有限合伙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64.52%；有限合伙人北方方盛车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比例 6.45%；有限合伙人安徽中科中渔防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比例 12.9%；有限合伙人福星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比例 6.45%；有限合伙人杭州南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比例 6.45%。

(二)本次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规模：3100 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一次性缴付出资

基金运作期限：7 年。如因特殊情形，为合伙企业之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运作期限延长投资项目完成处置之后，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通知各合伙人。

基金决策机制：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等事项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并说明拟进行事项，各有限合伙人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事项说明的盖章确认即代表该等决策正式生效。

利润分配和亏损、债务承担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益现金，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a.本金返还；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足以使其均收回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为止。b.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支付；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取得就该投资项目累计支付的实缴出资额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所得金额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用于该项目投资的每一笔出资到账之日起到各有限合伙人